

中華民國105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

壹、槌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
理事長：王金平

秘書長：林錦富

電話：02-2771-8928

傳真：02-2778-3082

會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907室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主委：鄭罔腰

總幹事：邱秀吉

電話：03-8325453、0911292796

傳真：03-8343875

會址：花蓮市長春街38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時間：105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吉安鄉勝安村槌球場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。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。

（三）社會高中男子組。

（四）社會高中女子組。

（五）國小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須年滿六十五歲(含)以上(41年11月13日以上前出生)得報名一人未滿65歲服務人員，可兼任球員。

（二）社會高中組：須未滿六十五歲及八歲以上(98年11月13日以前出生)。

（三）國小組：須未滿十三歲及五歲以上(101年11月13日以前出生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每單位限報名參加男女組各2隊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註冊選手每隊上限8人下限5人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七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球場之大小為15公尺*20公尺。

（二）每球比賽為30分鐘。

（三）大會使用之球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（四）賽程由各隊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五）循環賽各場地優勝之產生順序：

1. 勝場次。

2. 得失分差。
3. 兩隊對戰結果。
4. 勝場次總得分。
5. 敗場次總失分。
6.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一球門。

(六) 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之對戰結果決定順位。

(七)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桿、球、隊長臂章、號碼衣及雨具（雨天照常舉行請自備雨具）。

(八)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佩帶大會印製之選手證，如未攜帶者喪失比賽資格。

(九)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認定，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相互認證。

八、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比賽規定（2015 年所修訂最新槌球比賽規則）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負責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商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